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經能字第 10704601100 號

主 旨：修正「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能源管理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與第十八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能源管理法」第七條，能源供應事業配合儲存安全存量之能源供應數量基準及應儲存數量如附表一。
- 二、為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依據「能源管理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能源用戶應行辦理事項之能源使用數量基準如附表二。
- 三、為蒐集國家管理能源所需資料，依據「能源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能源供應事業申報經營資料與能源用戶申報使用能源資料之能源供應或能源使用數量基準如附表三。

部 長 沈榮津

附表一、能源供應事業配合儲存安全存量之能源供應數量基準及

應儲存數量

能源供應 事業別	能源供應 數量基準	應行辦理事項	應儲存之 安全存量	法源依 據
電能供應事 業	發電裝置 容量超過 五十萬瓩	1.設置能源儲存設施。 2.儲存安全存量。	燃煤火力電 廠上一年度 之平均使用 燃料三十天 以上數量。	能源管 理法第 七條、能 源管理 法施行 細則第 四條

附表二、能源用戶應行辦理事項之能源使用數量基準

分類	能源用戶	能源使用數量基準	應行辦理事項	法源依據	
				能源管理法	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
一	煤炭	年使用量超過六千公噸	1.每年一月底前，彙集前一年使用能源資料，併同當年能源查核制度、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一併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2.設置能源管理人員。 3.新設或擴建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九條 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燃料油	年使用量超過六千公秉			
	天然氣	年使用量超過一千萬立方公尺		第十一條	
	電能	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		第十六條	
二	生產蒸汽	每小時超過一百公噸	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第十條	
三	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	屬非生產性質且冷凍主機容量超過一百馬力	應提供場所，並裝妥必要之結線、表箱，以備電能供應事業裝置分表。	第十八條	

附表三、能源供應事業申報經營資料與能源用戶申報使用能源資

料之能源供應或能源使用數量基準

類型	能源別	對象	能源供應或能源使用 數量基準	應行辦理事項	法源 依據
能源供應事業	煤炭	煤炭銷售業	指經營煤炭輸入、輸出或銷售數量每年達一千公噸以上之事業者	每月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經營資料	能源管理法第七條、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石油	石油煉製業	指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及摻配之煉製程序，從事製造石油製品之事業，且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經營許可執照者	每月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經營資料	
		石油輸入業	指以經營石油輸入等業務之事業，且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經營許可執照者		
		石油輸出業	指以經營石油輸出等業務之事業，且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登記證者		
		再生油品業	指生產及銷售再生油品為燃料之業者，且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天然氣	公用天然氣事業	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用戶之事業，且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每月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經營資料，但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天然氣進口/生產事業	指由國外進口液化天然氣/指生產天然氣，供應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等用戶之事業，且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登記者		
	電力	發電業	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且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類 型	能 源 別	對 象	能源供應或能源使用 數量基準	應行辦理事項	法源 依據
			者，以生產、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者	每月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經營資料	
		輸配電業	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且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售電業	指公用售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且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自用發電設備	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且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者	每月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經營資料	
	生質能及廢棄物	生質燃料業	指從事生產、輸入與銷售E100 酒精汽油、B100 生質柴油等生質油品	每月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經營資料	
		熱能銷售業	指經營熱能生產、銷售等業務之事業，且年生產或銷售數量達一千公噸以上者		
	能源用戶	煤炭	一貫煉鋼煤炭用戶	指年使用煤炭投入量達一千公噸以上之一貫煉鋼與生產爐氣之業者	
電能供應業煤炭用戶			指年使用煤炭投入量達一千公噸以上之發電業者		
一般煤炭用戶			指年使用煤炭投入量達一千公噸且不屬電能供應業煤炭用戶、一貫煉鋼煤炭用戶之業者		
電力		鐵路及大眾捷	指從事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輸之業者，契約用電	每月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	

類 型	能 源 別	對 象	能 源 供 應 或 能 源 使 用 數 量 基 準	應 行 辦 理 事 項	法 源 依 據
		運系統 運輸業	容量超過八百瓩者	關申報前一個 月使用能源資 料	
		管線運 輸電力 用戶	指從事以管線輸送能源之 業者，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八百瓩者		